

申請要件

1. 申請必須由一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連續或間斷居留至少7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家團申請人代表或個人申請人提出：

- 家團申請人代表須年滿**18歲**；
- 個人申請人須年滿**23歲**或孤兒年滿**18歲**。

2. 家團任一成員及其配偶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5年**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均不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不動產。

(其他妨礙性要件詳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8條)



曾取得經濟房屋的家團成員（非房屋取得人），當單位自交付使用起滿**10年**後可提出申請，不論該房屋是否已轉讓。

3. 家團須符合行政長官批示規定之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上限之要求。



僅由年滿65歲人士組成的家團，總資產淨值上限為行政長官批示規定所指的**雙倍**。



家團成員的**配偶須載於同一申請表內**，包括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配偶，亦不論採用何種婚姻財產制，均須計算該配偶的收入及資產淨值。



申請途徑

1. 親臨房屋局辦事處提交

📍 澳門化驗所街39號青葱大廈地下D舖



親臨提交前，必須通過房屋局網上預約系統提早預約時間：



<https://booking.ihm.gov.mo>

2. 郵寄提交

📍 澳門鴨涌馬路204號青葱大廈地下A(房屋局)

3. 電子方式提交

透過房屋局網頁登入一戶通，進行網上提交



www.ihm.gov.mo

查詢方法

電話：2859 4875

傳真：2830 5909

電郵：ahsp_app@ihm.gov.mo



詳細內容請查閱第17/2019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30/2020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及相關行政長官批示。

社會房屋 申請須知



社會房屋申請專題網頁

<http://www.ihm.gov.mo/zh/ahsp>

附同文件

除填妥申請表外，家團每一成員均須附同的文件：

1.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親臨遞交需出示正本核對。

2. 收入證明文件

● 受僱人士：

提交工作收入證明*

(必須由僱主簽名、並具簽發日期及公司蓋章)。

* 填寫表格S01。

● 營商人士：

提交商業企業主收入聲明書*，以及載有指定日期的損益表之財務報告。

應載明：

1. 銷售收入及/或勞務收益

2. 費用及成本

3. 計稅前之損益

4. 其他收益

* 填寫表格S02。

● 自僱人士：

提交收入聲明書*。

* 填寫表格S03。

● 退休、其他收入人士：

提交收取退休金證明/租金收益證明/扶養費的判決書等。

在計算家團或個人收入時，以提出申請之日前12個月的收入平均值為準。

3. 資產淨值證明文件

家團每一成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擁有的資產均須申報，包括：

所有超過5,000澳門元的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債權/債務、藝術品、珠寶或其他物品等)；

所有銀行帳戶及有價證券(包括活期/定期存款、股票、基金、儲蓄或投資保險等)；

農地、商用地、居住用地、住宅、車位、商業單位、工業單位、辦公室；

上述僅指澳門以外的不動產。

車輛、船舶及飛行器；

凡澳門登記的動產，豁免遞交。

商業活動服務車輛及牌照(如的士牌照)、工商業場所、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

凡澳門登記的牌照或資本，豁免遞交。

在計算資產淨值時，以提出申請之日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的淨值為準，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4. 婚姻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非澳門登記結婚人士：

提交相關結婚證明文件副本，並出示相關正本核對。

澳門登記結婚人士，豁免遞交。

● 事實婚人士：

提交經由兩名證人公證認定的事實婚聲明書。

● 未能透過身份證明文件核實親屬關係人士：

提交親屬關係證明。

持有澳門身份證明文件之人士，豁免遞交。

5. 其他文件

● 殘疾人士：

提交殘疾證明。

持有澳門特區政府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之人士，豁免遞交。

● 居住於非常規房屋、舖位及閣樓/居住於樓齡超過40年房屋人士：

提交載有申請人姓名的租約、租單、水電費單或其他的居住證明。

上述豁免為一般情況，如有需要，須按房屋局要求，提交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